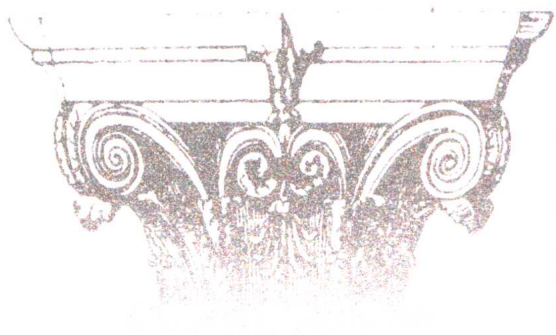


法官说法丛书

法官告诉您

怎样写法律文书

张世琦 黄书立 编著



faguangaosunin
zenyangxiefalüwenshu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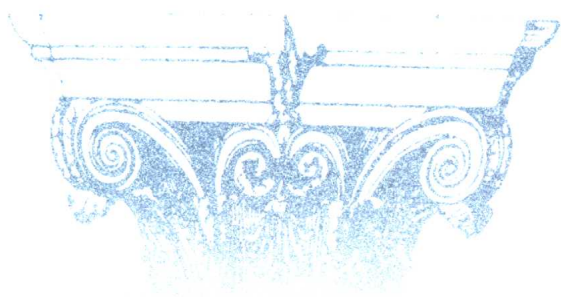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法官说法丛书

法官告诉您

怎样写法律文书

张世琦 黄书立 编著



faguangaosunin
zenyangxiefaluwenshu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告诉您怎样写法律文书/张世琦,黄书立编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1
(法官说法丛书)
ISBN 7-206-04137-X

I. 法… II. ①张…②黄… III. 法律文书—写作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2882 号

法官告诉您怎样写法律文书

编 著	张世琦 黄书立	封面设计	翁立涛
责任编辑	刘士琳	责任校对	陆 风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科技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4.75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00 千字	印 数	1—5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4137-X/D·1039		
定 价	6.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法官说法丛书》编委会

选题策划 刘士琳
主 编 张世琦
副主编 吕大可 刘文舸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光 刘世权
刘丽霞 朴咏男
杨玉宾 张 力
何连涛 周 全
赵建国 曹允志

写在前边的话

首先给读者讲两个小故事。

在旧中国的农村，一个地主看好了邻地农民的土地，就不断地侵占，年年蚕食。这个农民忍无可忍，就到县衙告状。地主有钱，雇个秀才给写答辩状。状中写道，多占的土地是因为“牛奔青草，多耩一犁”。县官一看，认为有道理，地主不是故意侵占他人土地，农民为这点小事儿就来告状，纯属无理取闹，就判农民败诉。农民有理打败了官司，气坏了，卖了家产，在亲友们支持下，以重金请了这个秀才帮他打二审官司。秀才得了农民的钱，就开始为农民说话。他在上诉状中写道，地主“既然是牛奔青草，多耩一犁，为什么还垄垄找齐？”二审主审官看了农民的上诉状，认为农民有理，这个农民在二审把官司打赢了。尽管我们今天的法官不会像过去的县令头脑那么简单，但这个故事也清楚地说明，诉状对是否能打赢官司会起重要作用。

还有个故事，这是前几年发生在辽南农村的事儿。农民刘某盖房，盖6间，瓦工头是他亲戚张某。因为两人都没写过合同，也不会写，对这事儿就只凭两人口头议定：建房的材料由刘某提供，瓦工们只管出力盖房。每盖一间，工钱是1000元，盖6间，总计为6000元。6间房子





即将竣工时，刘某见还剩些砖瓦砂石，就向张某提出，想再盖一间厢房。他问张某：“这间厢房简单，工艺也不复杂，矮点儿、小点儿也可以。再增盖一间厢房，工钱要多少？”张某说：“咱是亲戚，不能多要，还是原定的那些。”两人仍然没签合同。厢房和正房都盖好了，刘某验收合格后，就按原定的工钱支付给张某 6 000 元。张某跟他要 7 000 元，两人发生了争执。刘某说：“我们不是讲好了，每间 1 000 元，我盖 6 间，总计给 6 000 元吗？”张某说：“我们还盖了一间厢房！”刘某说：“当时，你不是说我们是亲戚，不能多要，还是原定的那些吗！原定的总计是 6 000 元。”张某反问：“你想想，我们原定的每间 1 000 元，连正房再加厢房，一共给你盖 7 间。”两人对“原定的那些不变”发生了异议。张某指的是每间 1 000 元不变，而刘某却理解成原定的总计 6 000 元不变。两人争执不下，谁是谁非，没有文字为凭，张某最后诉至法院，跟刘某打起了官司。因为事先没写书面合同，最后只好打官司，这样的事例在现实生活中是常见的。这个事例说明，许多民用非诉讼文书也很重要，特别是对较为复杂的经济问题、民事问题，更显得重要。

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日益健全，人们的法制观念也越来越强，人们比以往更加注重依法办事。要依法办事，不管是生活、生产、经营，还是解决问题，总是要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法律文书的格式和用语，都很特殊，这是由它的特殊文体决定的。绝大部分的法律文书，有关部门都规定出固定格式。对法律文书中的层次款项，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制作。少数法律文书虽然没有明文规定固定格式，但在长期的司法实践和生活实践中，已经形成约定俗成的

格式。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如果不严格按规定进行，不仅显示出自己是“老外”，更重要的是容易漏掉必要的款项，造成内容残缺，会引起意外的麻烦和不良后果。因此，不管文化有多高，知识有多深，如果不懂得法律文书的格式和使用、制作要求，也很难写出规范的法律文书来。

为了给人们依法办事提供帮助，我们把这本《法官告诉您——怎样写法律文书》献给读者。该书没有用更多的笔墨去阐述各种文书格式的成因、使用它的重要意义以及有关种类的划分、原则的遵守等，而是用大量实例来形象地展示各种文书的格式，同时伴以解释该种文书的用途、写法。因为“说一千，道一万，不如拿出实例看一看”。有了实例可模仿，即使不讲许多法学大道理，也能“照猫画虎，照葫芦画瓢”，写出比较规范的法律文书来。

我们的主观愿望是：这本书是读者身边的律师，有它在手，制作和使用各种法律文书则不用再求人。同时，它也是打开法学大门的钥匙。自学法学的人，有本书引路，可以学到不少的法学知识，从而使自己的生活、生产、经营步步顺利，事事成功。我们但愿能够达到这个目的。

本书的读者对象是工农大众，因此重点介绍民用法律文书。为了使本书的内容尽可能全面，对公、检、法三机关使用的司法文书，也略有介绍。

张世琦

2003年1月6日



写在
前边
的话

目 录

司法文书

1. 搜查证	<u>001</u>
2. 起诉意见书	<u>002</u>
3. 补充侦查决定书	<u>003</u>
4. 起诉书	<u>005</u>
5. 抗诉书	<u>008</u>
6. 驳回起诉裁定书	<u>010</u>
7. 一审民事判决书	<u>012</u>
8. 一审刑事判决书	<u>016</u>
9. 驳回申诉通知书	<u>020</u>

民事诉讼文书

1. 民事案件起诉状	<u>023</u>
2. 民事案件答辩状	<u>028</u>
3. 答辩兼提起反诉状	<u>031</u>
4. 刑事自诉状	<u>034</u>
5. 自诉案件反诉状	<u>039</u>
6.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起诉状	<u>042</u>
7.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答辩状	<u>045</u>
8. 行政案件起诉状	<u>048</u>
9. 行政案件答辩状	<u>053</u>

目

录

10. 民事案件上诉状	<u>055</u>
11. 民事上诉案件答辩状	<u>058</u>
12. 刑事案件上诉状	<u>059</u>
13. 自诉刑事案件上诉状	<u>061</u>
14. 自诉刑事上诉案件答辩状	<u>063</u>
15. 行政案件上诉状	<u>064</u>
16. 行政上诉案件答辩状	<u>067</u>
17. 辩护词	<u>069</u>
18. 公诉刑事案件辩护词	<u>071</u>
19.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辩护词	<u>073</u>
20. 自诉案件辩护词	<u>075</u>
21. 代理词	<u>076</u>
22.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代理词	<u>077</u>
23. 自诉案件代理词	<u>080</u>
24. 民事案件代理词	<u>081</u>
25. 仲裁申请书	<u>083</u>
26. 管辖权异议书	<u>086</u>
27. 缓、减、免交诉讼费申请书	<u>087</u>
28. 先予执行申请书	<u>089</u>
29. 财产保全申请书	<u>091</u>
30. 证据保全申请书	<u>092</u>
31. 支付令申请书	<u>094</u>
32. 支付令异议书	<u>096</u>
33. 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u>097</u>
34. 不公开审理申请书	<u>099</u>
35. 延期审理申请书	<u>100</u>
36. 申请执行书	<u>101</u>

37. 执行异议书	<u>103</u>
38. 执行担保书	<u>105</u>
39. 执行和解协议书	<u>106</u>
40. 复议申请书	<u>108</u>
41. 再审申请书	<u>110</u>
42. 刑事申诉书	<u>112</u>
43. 民事申诉书	<u>114</u>

民用非诉讼文书

1. 合同	<u>117</u>
2. 协议	<u>130</u>
3. 委托书	<u>132</u>
4. 授权委托书	<u>134</u>
5. 遗嘱	<u>135</u>
6. 遗赠书	<u>137</u>
7. 赠与书	<u>138</u>
8. 分单	<u>140</u>



目

录

司法文书

司法文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处理诉讼案件时，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公文。它的突出特点是，要由司法机关来制作，并且代表该司法机关。下边，我们将公、检、法三机关最常见的司法文书简介几种，供读者了解。

1. 搜查证

搜查证，是指侦查人员在刑事诉讼中，为了追究犯罪的需要，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犯罪嫌疑人或者罪证的人的身体、物品、场所进行搜索、检查时而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9条、第131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有权进行搜查。我们说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有权进行搜查，只是说办案人经过有关领导批准，持搜查证才可以搜查，而不是说只要是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人员都有搜查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进行搜查时，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为了使读者对搜查证有个初步了解，现举范例如下。





×××公安局

搜 查 证

(××××) ××字第××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09条之规定，兹派我局侦查人员孙××、吴××对居住在××市××区××街××号的姚××的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局长 赵××

××××年×月×日

本证已于××××年×月×日×时×分向我宣布

被搜查人或家属 姚××

(此联附卷)

2. 起诉意见书

起诉意见书，是指公安机关对案件侦查终结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已经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在案件材料收集完备以后，认定犯罪的证据确凿、充分时，向同级人民检察院建议对被告人提出起诉时所使用的一种法律文书。

×××公安局

起诉意见书

×公刑诉字〔2002〕第134号

犯罪嫌疑人宋××，男，1962年7月15日生，汉族，××市人，初中文化，系农民，现住：×××市××镇××村。

违法犯罪经历：××××年2月27日因涉嫌抢劫罪，被本局刑拘。同年3月19日经×××区检察院批准，由我局执行逮捕，现押于××市看守所。

经我局侦查终结，证实犯罪嫌疑人宋××有下列犯罪事实：

××××年2月8日21时许，犯罪嫌疑人宋××窜至××市××区××钢材库北侧道边的一个仓库内，用菜刀将更夫朱××（男，69岁）杀死（经法医鉴定：死者朱××系他杀，因生前外力致颅脑损伤、脑疝死亡），抢走现金及彩电、手机等物品总价值人民币3600余元。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宋××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3条，涉嫌抢劫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29条之规定，特将本案移送审查，依法起诉。

此 致

××市××区人民检察院

局 长

××××年××月××日

附本案卷宗共2卷。

3. 补充侦查决定书

补充侦查决定书，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或者免于起诉的案件，经过审查，认为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确凿，需要进一步侦查犯罪事实和真相，充分取证，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0条第2款的规定，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进行





补充侦查时使用的法律文书。为了使读者对这种文书有所了解,现列举补充侦查决定书范例如下。

× × × 人民检察院 补充侦查决定书

× 检补侦〔× × × ×〕× 号

× × 公安局:

你局于× × × × 年× 月× 日,以× 公刑诉字(× × × ×)第× 号移送审查起诉的陈× × 盗窃一案,经本院审查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40 条第 2 款的规定,现将此案退回你局补充侦查。如你局对此案作撤案处理,请通知本院。

此致

× × 公安局

(检察院公章)

× × × × 年× 月× 日

附:1. 补充侦查提纲 1 份;

2. 侦查卷宗 2 册。

补充侦查提纲

一、犯罪嫌疑人陈× × 虽供认× × 厂财会室被窃是他所为,盗走现金人民币× × × × × 元,并供称该款被其挥霍。但由于该款数额特别巨大,又是在短时间内被挥霍,他如何挥霍的,赃款下落、去向不清,缺乏证据。

二、犯罪嫌疑人陈× × 虽供认,× × × × 年× 月× 日× 时,他撬门进入居民白× × 家,盗走衣物钱款,总计达× × × × × 元。但所供盗窃的物品与钱款数额,与失主白× × 所证丢失的物品与钱款,差别较大,多处不吻合。需

进一步查清。

4. 起诉书

起诉书，是指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按照审判权限的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告人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时所制作和使用的文书。凡是被人民法院定罪判刑的人，都必须先向人民法院起诉。公诉案件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起诉；自诉案件，由自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为了使读者对公诉案件的起诉书有所了解，现列举范例如下。

××省××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检刑诉〔2002〕59号

被告人郭××，女，35岁，1966年5月22日生于××省××市，身份证号码：××××××××××××××××××，汉族，初中文化，系××市××厂工人，捕前住××市××区××街××委×组。现羁押于××市看守所。

被告人郭××未委托辩护人。

被告人徐××，男，37岁，1965年2月23日生于××省××市，身份证号码：××××××××××××××××××，汉族，初中文化，系××市××厂工人，捕前住××市××区××街××委×组。现羁押于××市××区看守所。



司
法
文
书



被告人徐××不委托辩护人。

上列二被告人均于2002年3月21日被××市公安局××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3日经本院批准逮捕，次日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被告人郭×，男，71岁，1931年2月27日生于××省××县，身份证号码：××××××××××××××××××，汉族，小学文化，系××市××厂退休工人，住××市××区××街×委×组。2002年3月22日被××市公安局××区公安分局取保候审。

被告人郭×不委托辩护人。

被告人郭××抢劫，徐××、郭×包庇一案，由××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02年5月14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经依法审查，查明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郭××于2002年3月16日与邻居张××（被害人，女，卒年30岁）在××医院附近占卜，郭卜得将要发财。当日20时许，被告人郭××见到其家中的张××身带金首饰，顿生恶念，遂从家中取出一把铁锤，乘张不备，照其头部猛击数下，致张倒地。随即抢得张身带的黄金项链（价值9792元）、黄金手链（价值3440元）各一条、摩托罗拉V998型手机一台（价值820元）及人民币100元。而后，郭××找到被告人徐××帮助其将张的尸体抛至××街××娱乐城东侧的污水沟内。被告人郭×目睹郭××加害张××仍为郭提供抛尸工具并将郭的作案工具销毁。

被告人郭×于2002年3月21日向公安机关投案并揭发郭××、徐××的犯罪行为。案发后黄金项链、手链被追回返还被害人家属。